

# 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对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进行上诉的报告

(2021)粤1702破字1号  
(2022)太仕破管字4-10号

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（下称太仕模具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1702破字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债权人会议表决要求对(2021)粤1702民初10280号案进行上诉事宜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2年5月27日，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放弃对(2021)粤1702民初1028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提起上诉。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6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，视为同意放弃上诉。

### 二、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有9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。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会议未表决通过对【(2021)粤1702民初10280号】案放弃上诉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38	29	76.32%	10,434,738.32	3,634,527.10	34.83%	未通过

### 三、拟对本案提起上诉，上诉受理费用从破产财产中支付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对（2021）粤 1702 民初 10280 号案放弃上诉。管理人将在上诉期内依法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相关上诉受理费用将从太仕模具公司破产财产中予以支付。

特此报告！

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

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  
联系人：吴文豪律师、劳承杰律师；  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8319772280；  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